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4.022

道德 宗教 民族

——文森特·巴克利诗学理论研究*

王 静,王腊宝

(苏州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文森特·巴克利在澳大利亚文坛名声显赫、影响极深,他的诗歌与诗歌批评更是人们关注的中心。他在诗歌创作与批评中坚持作品本体论,拒绝任何外在于文学的评判标准。正因如此,对阿诺德的诗歌道德评判标准、艾略特的宗教标准及澳大利亚民族主义者们的民族标准,巴克利均予以否定。在对三者的批评中,巴克利明确了诗歌与道德、宗教和民族之间的关系,确立了自己坚持作品本体论的诗学理论。

关键词:道德;宗教;民族;诗歌;文森特·巴克利

中图分类号:ID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4-0139-06

文森特·巴克利(1925—1988)既是诗人,又是评论家、学者和编辑,曾先后就读于墨尔本大学和剑桥大学。在剑桥留学期间深受F. R. 利维斯的影响,是利维斯忠诚的追随者之一。学成重返故土后,巴克利将新批评文艺主张带回墨尔本大学,从此在澳大利亚掀起了新批评的热潮。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巴克利不仅是澳大利亚一批大学诗人和知识分子中的核心人物,在政治及宗教领域他也极其活跃:他热衷政治活动,积极参与澳大利亚工党和民主党硝烟四起的政治辩论;他是位虔诚的天主教徒,其渴望自由的天性却使他在四十年代带头反对鲍伯·圣塔马利亚(Bob Santamaria)发起的天主教工人运动(Catholic Worker Movement)。然而在其辉煌的一生中,巴克利最为人所关注的还是其诗人及评论家的身份。在其自传《割干草》一书中,巴克利对自己做

了精确的定位:“我首先,是位诗人”(Buckley, 1983:185)。

在其诗歌创作和批评过程中,巴克利始终坚持自己的原则,那就是:坚持作品本体论,强调文学的自给自足地位;以文学固有标准评判诗歌,反对以文学之外的任何标准来判定诗歌价值。纵观其诗歌原则,其实是与他坚信的新批评一脉相承。新批评是西方文论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批评流派,对西方现代文学批评和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文学批评实践中,新批评用“文本(text)”这个术语来替代“作品(work)”。因为在英文语境中,“作品”来源于“工作”、“制作”,本身具有强烈的工具性、主体性色彩。而“文本”的本义与“交织”、“肌理”、“构成”相关,与“作品”相比,其具有明显的客观性和自足论色彩。因此,以“文本”为研究对象的批评也叫“本体论”批评(支宇,

* [收稿日期]2011-05-17

[作者简介]王静(1985—),女;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在读博士生,主要从事二十世纪英语文学研究。

王腊宝(1967—),男;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英语文学研究。

2009: 92)。正因文学的自足性,评判其价值的标准只能是文学自身的标准,任何外在的包括道德的、宗教的、民族的标准统统应该丢弃。

一、对道德评判标准的批评

巴克利在剑桥读书时师从著名学者贝索·威利(Basil Willey),在其指导下完成了《诗歌与道德》一书,并于1959年发表。该书名表明了巴克利对诗歌与道德之间关系的探讨,而此书开篇前两章就是以十九世纪诗人兼批评家马修·阿诺德为对象进行的批评。

阿诺德为19世纪下半叶维多利亚时期英国文学主将,他赋予文学及文学批评深刻的社会道德意义,并鲜明地提出诗歌即“人生批评”的理论,他的文化批评方法更是启迪了后代的批评家如F. R. 利维斯。巴克利在墨尔本大学读书时便深受其影响,他曾表示阿诺德“不仅仅是他的研究对象,更使他明白了自己人生工作的意义”(转引自 McLaren, 2009: 100)。在《诗歌与道德》中,巴克利盛赞阿诺德为“浪漫主义的集大成者”(Buckley, 1959: 25)。然而,巴克利对于阿诺德并非停留在盲目崇拜的阶段,对于阿诺德的诗歌及批评中对于道德问题的阐述,巴克利有着不同观点。

阿诺德的诗歌及批评表达出对道德伦理的强烈关注。他的名篇“多佛海滩”、“恩培多克里斯在埃特纳”等从根本上来说无一不是对道德和人生问题的探讨。于阿诺德而言,诗歌和道德是紧密相连的,在这一点上阿诺德和巴克利有着共同之处。贝索·威利教授在对巴克利的评价中说,他“很注重诗歌和道德——他太注意了,以至于能清楚地看到两者之间那错综复杂地联系。”(Buckley, 2009: ii)然而阿诺德对于道德问题的强调源于他对诗歌作用的认识。他认为文学“包含了足以使我们了解自己 and 世界的知识”,因此“诗歌,从根本上来说,是人生批评”(Arnold, 2002: 339)。阿诺德的文学批评明确地将文学和社会生活联系在一起,着重于文学的社会功能尤其是道德内涵。他的主要批评手段就是通过诗歌本身探讨作品与作家创作的关系,分析作品中反映出的社会道德现象,强调诗人的社会责任。另

外阿诺德强调诗歌的教导功能,赋予诗歌宗教的性质,并提出:诗歌最终将取代宗教,因为诗歌除了拥有宗教给人们带来心理的慰藉和引导功能之外,还具有真和美的属性(Buckley, 1959: 28)。这种着重文学的社会功能及对作者的研究恰恰是秉承新批评精神的巴克利所不能赞同的。他承认这类能激起人们情感的诗歌确实能够“唤醒我们内心一种生命感”,但这种诗隐含着一种不恰当的维多利亚时期的宗教观,那就是“一种为了使宗教不那么高高在上而将宗教降低为诗歌的倾向”(Buckley, 1959: 31)。因此,对于阿诺德“人生批评”的诗歌观,巴克利评价说它“完全建立在诗歌可能带来的效果——对读者的道德影响之上”,这是“完全依据外在标准而不是诗歌内在的价值”来判断诗歌的好坏。最后,巴克利总结说:“阿诺德并未能真正意识到诗歌的功能”(转引自 McLaren, 103)。而在这个“人类已生病,饱受折磨”的时代,诗歌的功能是“如一圈火光照亮这个世界”,这是诗人“唯一的方法”(转引自 McLaren, 119)。因此,在巴克利看来,诗人的职责只在于“照亮”,而非“引导”。这种拒绝以诗歌效应为评判标准的观点与新批评代表人物维姆萨特的“感受谬见”(Affective Fallacy)理论颇为相似,通过对外在评判标准的批判成功地将文本从纷繁复杂的因素中突显出来,达到关注文本的目的。

既然道德并不能作为评判诗歌的外部标准,那么道德和诗歌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巴克利认为现代社会读者想要从诗歌中获得的并不是阿诺德所提倡的教诲或慰藉,而是一种“力度”(intensity)。也就是说现代的读者企图从诗歌中看到复杂的现代社会的一种深刻反映,而并非道德的说教。的确,在现代的澳大利亚,“国内的社会抗议、学生骚动以及60年代发生的越南战争是澳大利亚现代主义产生的社会和政治背景。这批青年人对社会普遍感到茫然、失望甚至愤慨。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说教——无论是道德的、宗教的或是知识的”(唐正秋, 1993: 57)。因此,道德教诲在现代社会行不通,而“企图教授读者以任何价值观或教条的诗人无疑会将自己与读者想分离,从而破坏诗歌的‘力度’和完整性”(McLaren,

101)。诗歌要想打动读者、具有价值,必须具有一定的“力度”,而这是在对现实世界深刻的展现过程中获得的。因此,诗人的职责就是用诗歌语言呈现世界中的善与恶,展示现实中的道德崇高与败坏。巴克利的诗歌构成了一个开放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善与恶、神圣与卑贱之间的对立及争斗自己呈现于读者面前。在诗歌批评中,巴克利并未利用批评家的权威将自己对善恶的观点及态度强加于读者之上,他所做的一切仅是阐释,而非说教。在谈及文学批评的目的时,巴克利引用了T. S. 艾略特的观点,“批评的目的就是对艺术作品的阐释”(Buckley, 1959: 215)。因此,诗歌批评仅是对诗歌做出阐释,分析诗歌世界中所呈现出来的善与恶;批评者也不能高于诗人,从诗歌中演绎出诗人未展现的道德取向。在对文学批评如此的理解之上,巴克利认为诗歌批评所做的也就是引导读者明辨诗歌中的善与恶、神圣与卑贱,而将最终的道德选择留给了读者。约翰·麦克拉伦在对巴克利的传记《未抵达的旅程》中总结道:“他的文学批评,以及他的诗歌都是与世界进行的对话,而非一种纠正这个世界的尝试”(McLaren, 109)。巴克利的诗歌中所展现的并非将道德真理应用到这个堕落的世界,从而达到拯救这一终极目标。巴克利所追求的仅仅在于通过“对经验的描写从而寻找真理”这一过程,而这种让文本意义自成自现的做法就赋予读者“行善或作恶的自由”(McLaren, 101),这也正是巴克利所理解的诗歌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二、对艾略特宗教评判标准的批评

新批评的始祖之一T. S. 艾略特以其著名的“非个性化理论”开了新批评的先声,成为新批评的重要理论依据。艾略特反对浪漫主义把文学看成是作家个性和情感的表现。他的非个性化理论认为文学作品的价值不再与是否有效地传达了作家的感情,相反,作家的任务是为自己的个人感情找到一种“客观对应物”,只有这样才能使寻常的感情得到艺术的表达,这一理论对众多评论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巴克利也不例外。在《诗歌与道德》中,巴克利对艾略特的介绍充满敬意:“他(艾略特)既是评论家也是诗人,他的深远影响不

仅体现在当代文学的品位上,也体现在我们对于诗歌这一人类活动代表的价值观上”(Buckley, 1959: 87)。对于这位文学泰斗,巴克利也并未只是驻足仰视。在欣赏艾略特早期“文学自足性”、“文学的价值只能以内在文学价值来判断”等论断的同时,巴克利也注意到艾略特后期的巨大转变,而这一转变是巴克利不能接受的(Buckley, 129)。

1927年艾略特皈依英国国教圣公会,这对他以后的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30年出版的《圣灰星期三》被普遍认为是艾略特宗教色彩最浓的一首诗;此后完成于1942年的《四首四重奏》也同样蕴涵着深刻的基督教思想;艾略特在宗教成长之路上寻找基督教给西方社会带来的新的希望。因此,浓郁的宗教色彩是艾略特后期创作的特点。不仅在诗歌创作上,艾略特的诗歌评论也受基督信仰的影响。在1936年发表的《宗教与文学》一文中,艾略特肯定地说:“文学批评要想完整,需站在一个确定的伦理学和神学立场……现今社会,基督教读者非常有必要带着明显的伦理学和神学的标准去细读作品,尤其是充满想象力的作品。文学的‘伟大’不能仅仅取决于文学的标准……”(Eliot, 1989: 93)。

在对西奥多·海克(Theodor Haecker)的《维吉尔》(Virgil)一书进行评论时,艾略特盛赞其为“文学批评的典范,其神学兴趣赋予该书更伟大的意义”(Buckley, 1959: 130)。简言之,基督教已经成为艾略特后期文艺批评的“教条”或“标准”(Buckley, 131)。作品的价值不再是以其内在的文学价值来评判,更多地依赖外在的神学标准。巴克利显然对艾略特后期的这一转向十分失望,并将艾略特的后期关注点是“牧师的”,或者换句话说就是“消极的说教”。

“他似乎不再有能力驾驭他那分辨是非的智慧,犹如手术刀一般剖析作为整体的文学作品的内在纤维和组织;他也过快地考察一些诸如诗人或小说家的神学趋向这类问题,虽然这类问题也很重要,但是在他手上却被当成了最核心的考虑,并且遮蔽了其他同等重要的问题。”(Buckley, 129—130)

为此,巴克利在《诗歌与道德》的最后另外撰文,并取名为《批评与神学标准》。在文中,巴克利提出“(基督教)是作为道德正统这一标准而与文学相关么?当然不是”(Buckley, 218)。巴克利一直坚定地认为文学的意义只能在文学内部去寻找,那么外在的神学标准当然是不被允许的。那么,基督教和文学到底是怎么联系在一起的呢?巴克利作为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其诗学观里有个很重要的概念,那就是“道成肉身”(Incarnation)。在基督教信仰中它指上帝借助凡人的肉身显现于世人面前,而在巴克利的诗学主张中,它指上帝的灵性显露在艺术中,也就是“在艺术中展现上帝”(转引自 McLaren, 137)。而万物有灵论(world-soul)是巴克利“道成肉身”概念的核心,因为没有灵魂就不会有“化成肉身”。在他看来,客观的外在世界并不是没有生命力、死的物体,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灵魂。人的任务就是要同自然的灵魂进行沟通,但是普通人容易被尘世间的纷繁复杂、混乱无章所遮蔽,无法与外在世界的灵魂交流,这时就需要诗歌的帮助。巴克利认为诗歌“将诗人的宗教理念赋予其中,并作为一种神圣空间而存在”,而这一神圣空间的存在,任务就是帮助自然的灵魂接近人的灵魂(转引自 Grove, 2009: 1)。因此在巴克利看来,诗人不像其他理论家认为的那样在诗歌中揭示宗教真理以达到教诲以及净化人类心灵、寻求人类救赎的目的;诗人的职责仅仅在于“揭示”,即向读者展示万物中的灵性,将其引导与自然灵性的交流。正因如此,文学批评在评判一首诗是否有价值时,就不能如艾略特所言,将基督教的教义当作衡量的权杖。巴克利同时指出,不能因为诗歌中包含某些暴力、黑暗因素或者不洁净、不优雅的用词就否定其成就。因为即使世界中那些暴力、黑暗的一面也是世间的存在,是有灵性的,而诗人的责任仅仅在于引导读者与这个世界接触,所以这种诗歌仍然是“神圣的存在”。因此,巴克利与后期艾略特的相似之处在于他们都笃信基督,坚信基督教与文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不同的是,艾略特将基督教义作为文学的外在衡量判断标准;而巴克利则将基督教义内化,他将万事万物看做有灵体,诗人

“揭示”这一有灵体的举动正是将神“道成肉身”,将神性体现在诗歌中。

三、对民族主义者民族评判标准的批评

巴克利曾多次公开表示“澳大利亚有必要意识到自己文学的特殊性和重要性”(Blamires, 1983: 42);1957年发表的《论诗歌:以澳大利亚诗歌为例》阐释了澳大利亚主要诗人的诗歌价值;甚至在50年代末期学术界对于澳大利亚文学应不应该在大学里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被教授的这场激烈争论中,巴克利也是坚决赞成成为本国文学设立专门学科。但巴克利却绝对不是一位民族主义者,他曾明确表明自己“立足本土的文学论调与民族主义者的偏好和固定模式完全不同”(Buckley, 1957: 17)。

澳大利亚民族主义文学家吸取了澳大利亚民间文艺的特色,努力反映民族感情、时代精神和早年澳大利亚独特的生活方式,尤其热衷于表现丛林生活的艰辛;反映人们在严酷的境所作出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和相互之间的友情;同时,他们在创作中还大量使用澳洲本地的方言俚语,这些都使他们的作品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在文学评论中,有些民族主义者甚至走向极端,将这些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当成了判断文学价值的衡量标准;但凡表现澳洲本土生活和时代精神的文学被赋予极大的价值,如亨利·劳森(Henry Lawson)、约瑟夫·弗菲(Joseph Furphy)等就因其作品中所展现出的浓郁本土特色被奉为经典。而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的“金迪沃罗巴克”文学运动(Jindyworobak)更是将民族主义推向极端,声称“技巧上优秀的非澳大利亚诗歌还不如中不溜儿的澳大利亚化诗歌”(转引自黄源深, 1997: 267)。

巴克利的诗学理论与这些民族主义者的主张大相径庭。在他看来,民族主义者们忽视了作品本身的文学价值,而去追求作品中一些民族主义的因素,并以此作为评判诗歌的标准,这在他看来是极其狭隘的。因此他“加入到其他诗人兼批评家诸如詹姆斯·麦考利(James McAuley)、朱迪斯·赖特(Judith Wright)以及文学学者如G. A.

维尔克斯(G. A. Wilkes)的行列,向左派—民族主义者对于民族文学上的观点(倡导者为非学者批评家万斯·帕尔默和A. A. 菲利普斯)提出了另一条可供选择的见解”(Hatherell, 2009: 1)。巴克利站在了与狭隘民族主义者相反的道路上,帕特里克·摩根(Patrick Morgen)评价说,巴克利“向文学和文化民族主义这‘老派的喧嚣’致上了决定性地一击”(转引自 McLaren, 84)。

那么,如果在评价作品价值时民族因素被撇去不予考虑的话,什么才是巴克利所关注的呢?巴克利曾说过,他在判断一首诗的价值时,评判的原则之一就是“它对于一个特定的社会和自然情境所能想象的精神和道德维度”(McLaren, 84)。实际上也就是在考察诗歌价值时,巴克利并非在意其对现实世界的忠实反映程度,不在乎其中到底有多少典型的“澳大利亚”特色,而在于其更宽广的普世意义,在于作品有没有反映全世界、全人类所共有普遍的问题,也就是其“形而上学”的意义。因此,他虽然“惊讶于(澳大利亚)这片土地,并尝试通过他的诗歌来了解并对它进行再创造。”然而,他没有沿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方法,局限于这片土地及这里的风土人情,而是将澳大利亚置于全世界这一大的背景中。在《论诗歌:大多为澳大利亚诗歌》这本评论集中,他对澳大利亚诗人的关注也并未狭隘地停留在他们所具有的“澳大利亚性”上,而是通过文本分析论证这批澳大利亚诗人将特定的民族、宗教和个人关注转化为向世人提供普世的、人类意义的诗歌。在这本论文集的第一篇论文《澳大利亚诗歌中的人类形象》中,他说:“诗歌关注的是人物形象……然而是在一种形而上学的层面上关注人物——关注的是从他真实的生活处境、生活环境以及他对世界的感觉及精神反应所折射出来的形而上学的状态”(转引自 McLaren, 85)。

巴克利曾经的学生布莱恩·基尔南(Brian Kiernan)指出巴克利的文章中“显示出一种焦虑……想要抛却作品一切的社会考虑因素,讨论作品时也仿佛作品本质上就是‘形而上学’的——因此,作品在他看来都是‘普世的’,而仅仅是偶然地成为了‘澳大利亚’的”(McLaren, 126)。基

于这样一种对普世意义的追寻,巴克利欣赏的那些诗人艺术家们也都具有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作品中都含有普世价值。在讨论澳大利亚第一代诗人(巴克利称其为“民主者们”)时,他将本土出生的亨利·劳森(Henry Lawson)、伯纳德·奥多德(Bernard O’Dowd)以及爱尔兰裔诗人维克多·达利(Victor Daley)包括在内。虽然否定达利“浸浴在凯尔特暮光错误的迷雾中”,但巴克利欣赏他们诗歌中所体现出来“所共有的人文精神”。对于克里斯托弗·布伦南(Christopher Brennan),巴克利盛赞其“漂流者”(The Wanderers)为“既为个人的,也反映了人类的共同处境”。巴克利还认为诸如肯尼斯·斯莱塞(Kenneth Slessor),罗伯特·菲茨杰拉德(Robert Fitzgerald),赖特他们这些诗人“避免了民族主义的狭隘影响,将我们历史上的真实斗争转化为神话”,他们的作品“超越了‘澳大利亚性’,使澳大利亚人能够更加深入并且热情地思考生存的实质”(McLaren, 86-87)。

四、结语

巴克利重视作品本体论的新批评理念将传统诗歌批评的作家生平、社会环境、时代精神、历史背景等等的研究彻底剥除,他认为这些外部的批评研究都不是真正的文学研究,这些文学的“外部研究”并非文学批评的目的,也不是评价作品优劣的尺度,更不是分析解释作品的依据。因此:

1. 在对阿诺德诗歌评判的道德标准的批评中,巴克利坚信道德说教不是诗歌的目的,诗歌中的道德必须自呈自现,开放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读者拥有最终的选择权。

2. 在对艾略特诗歌评判的宗教标准的批评中,巴克利所信仰的上帝“道成肉身”的观念使基督教内化在诗歌之中,诗歌的神圣性体现在对世界有灵万物的揭示中。

3. 在对澳大利亚民族主义者们民族评判标准的批评中,巴克利阐明诗歌价值不在其民族性,而在其“普世性”,民族特色不能作为衡量诗歌价值的标准。

巴克利对诗歌中道德、宗教与民族的关注展示了其诗歌观的广博与宏大:他所关注的并非具体、真实、形而下的生活,而是在由琐碎生活所体

现出来、人类所共同拥有的、形而上的意义。这与他的生活经历密不可分。巴克利的祖上世代有爱尔兰血统,这种“祖先情结”使他在澳大利亚一直摆脱不了身为“异乡人”的孤独感;他在澳大利亚环境中长大,却又深受英国文化熏陶,并经历了残酷的世界大战。这些丰富的阅历,使他的艺术家的视野极其开阔。因而他在创作中,既把澳大利亚和具体的生活作为他诗歌的创作背景,却又不像别的澳大利亚诗人一样囿于乡土风情和方言土语,即所谓的“澳大利亚化”而造成作品思想内容的狭窄。

20世纪90年代开始,曾经繁荣一时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后殖民理论、新历史主义等理论受到批评家的质疑;理论“结束”、“死亡”的声音就不断出现。在这种“理论热”逐渐消退的“后理论时期”,巴克利对文学作品外在衡量标准的批评以及对其内在固有价值的强调无疑会使批评家们从新的视角将目光重新投向经典。而同时如何回归经典,巴克利对诗歌中道德、宗教与民族的关注照亮了这条回归经典之路,对批评家们有着启发性作用。

[参考文献]

- [1] Arnold, Matthew. Culture and Anarchy [M]. trans. Han Minzhong. Beijing: The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Ltd, 2002.
- [2] Blamires, Harry, Quartermaine, Peter & Ravenscroft, Arthur. A Guide to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 in English [M].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3.
- [3] Buckley, Vincent. Essays in Poetry, Mainly Australian [M].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57.

- [4] Buckley, Vincent. Cutting Green Hay [M]. Ringwood: Penguin, 1983.
- [5] Buckley, Vincent. Poetry and Morality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9.
- [6] Carter, David. Critics, writers, intellectuals: Australian literature and its criticism [A]. ed. Elizabeth Webb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ustralian literature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58-293.
- [7] Eliot, T. S. Religion and Literature [A]. ed. Bernard, Knox & Walker, MacGregor. Essays Ancient and Modern [C].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89-136.
- [8] Grove, Robin & McCredden, Lyn. The Burning Bush: Poetry,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Sacred [A]. JASAL Vincent Buckley Special Issue, 2009.
- [9] Hatherell, William. Essays in Poetry, Mainly Australian: Vincent Buckley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National Literature [A]. JASAL Vincent Buckley Special Issue, 2009.
- [10] McLaren, John. Journey Without Arrival: The Life and Writing of Vincent Buckley [M]. Melbourne: Australian Scholarly Publishing, 2009.
- [11] 黄源深. 澳大利亚文学史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12] 唐正秋. 澳大利亚诗歌简论 [A]. 澳大利亚文学评论集 [C]. 河北: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43-61.
- [13] 支宇. 语义杂多: 新批评的文学意义论 [J]. 中外文化与文论, 2009(1): 90-107.
- [14] 赵毅衡. 新批评文集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朱德东)

Morality, Religion and Nation: On Vincent Buckley's Poetic Theory

WANG Jing, WANG La-bao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Suzhou University, Jiangsu Suzhou 215021, China)

Abstract: Vincent Buckley has exerted a profound influence in Australia with his poems and poetic theory being the center of scholars' discussion. In his poems and poetic practice, he holds on textual ontology, opposing any standard beyond literature. Therefore, he holds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Arnold's standard of morality, Eliot's standard of religion and Australian nationalists' standard of nation. In rejecting these standards, Buckley makes clear relationship among poem, morality, religion and nation, establishing his metaphysical poetic theory of textual ontology.

Key words: morality; religion; nation; poem; Vincent Buckley